

1937

年

第

卷

第

2

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印行

審計部公報

第二期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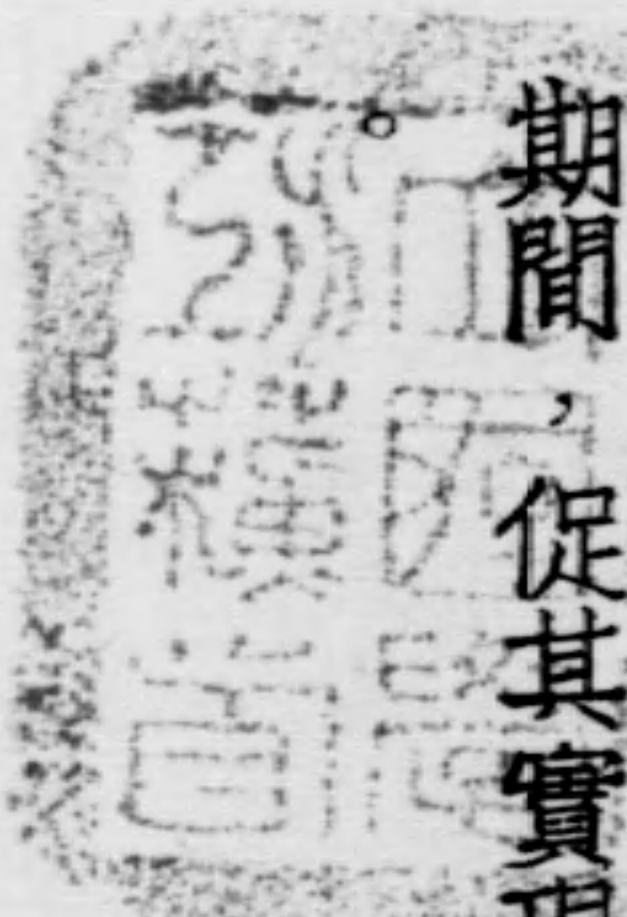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二期目錄

法規

行政院制定法規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頁數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公葬費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九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公布警察服制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仰知照由……………〇〇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九號 公布本部所屬各處處務通則由……………一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零號 公布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由……………一三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一號 公布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由……………一五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二號 公布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由……………一六



審計部公報第二期目錄

法規

行政院制定法規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頁數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公葬費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公布警察服制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仰知照由……………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九號 公布本部所屬各處處務通則由……………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零號 公布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由……………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一號 公布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由……………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二號 公布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由……………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二期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六

〇〇九

一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三號	公布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現金財物經理程序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六號	公布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七條條文由	一八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四號	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佐理員羅岫岷因病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	一八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五號	調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鄒昌在本部登記設計委員會服務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七號	派審計何啓澧兼第一廳廳長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八號	派審計沈藻堉兼第二廳廳長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九號	派王士鐸代理審計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零號	派蔡屏藩代理本部駐外審計兼代安徽省審計處處長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一號	調本部駐外審計曹頌彬兼代江西省審計處處長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二號	派高方代理本部駐外審計兼代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三號	派吳學傳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四號	佐理員李慶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五號	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佐理員劉重明另有任用着毋庸代理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六號	代理本部廣東省處計審佐理員祝維三陳崇鑑着毋庸代理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七號	派李慶晟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甘澤津代理三等佐理員由	一九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八號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張承楨呈佐理員陳秉光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一九

公文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監察院訓令

監察院訓令

事後審計

本部所屬各處

公函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民字第五四號 國府撥中央組織部海外黨部事業費民訓部活動費宣傳部中央通訊社擴充業務費等案計共三十萬元均在二十六年普通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五五號 國府核准外交部呈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招待智利商業考察團費用二千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民字第六八號 國府准財政部照新組織法改組月增薪俸四千元視察旅費一千元并准追加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一萬五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計字第二一三七號 函河南省政府 兩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如遇有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照審計法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編送交代清冊呈轉本處備查由

計字第二二六七號 函河南省政府 准函送河南省整理省款臨時支出暨支付程序暫行辦法依章提供意見復請查照由

稽 察

部 令

審計部指令

審計部指令

審計部指令

審計部指令

咨 文

審計部咨

審計部咨

審計部咨

審計部咨

審計部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三號 令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呈報監驗津浦鐵路第二六五九號合同
訂購風閘配件詳情附報告二件並繳還第二六五九號合同副本乙份業予存查由

稽字第一四號 令湖北省審計處 呈覆監驗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南潯路訂購生鐵
情形附監驗報告乙份並繳還第C 1二六一八號合同副本抄件乙份業予存查由

稽字第一五號 令上海市審計處 呈報監驗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該部及南潯京滬
鐵路訂購物料詳情附報告乙件並繳還第三〇九二號合同副本一份業予存查由

稽字第一六號 令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據呈報監驗隴海鐵路合同第二九二
二號紫銅綫材料詳情抄附監驗報告一件及鐵道部購委會致慎昌洋行增購紫
銅綫函一件並繳還第二九二二號合同副本一份令復均悉附件存由

稽字第七號 咨軍政部 准咨以三十六標營房廠屋未竣工程由徐根記
接替承造一案查此項工程包造經過情形本部無從懸揣請查照見復由

稽字第八號 咨軍政部 准咨以據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呈報關陵
小學校舍工程應改正各點業已辦理完竣一案准予照案存查由

稽字第一零號 咨復軍政部 派科員趙寶鴻監驗海會寺營
房屋面油漆及改築游泳池等工程並請補送圖說估單由

稽字第一一號 咨復湖南省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四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開始付款日期業予存查請煩查照由

稽字第一三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洛陽騎兵團
營房修理工程圖說合同等件業已存查備案由

稽字第一八號 咨復軍政部 已令飭本部浙江省審計
處就近派員監驗杭州南星橋營房修理工程請查照由

.....

.....

.....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號 函復中央大學 派科員趙寶鴻監 視工學院自動工程系新屋建築工程開標由 三二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五號 函軍政部 准函送審核購辦軍毯 會議錄請查照一案除照案存查外復請查照由 三二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號 函財政部 函知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視由 三二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九號 函復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關於新校舍附屬工程招標 無論登報通函自應羅致多數廠商以資比較而免操縱居奇所有圖說 估單務於開標前送部開標期定並須通知本部派員監視藉昭鄭重由 三二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一號 函四川重慶地方法院 二十四 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已予存查由 三二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七號 函南京市政府 准函據情申復衛生事務所翻造豐富路分所 房屋工程一案經過情形到部查核不無理由前送合同准予存查即希查照由 三二一

本部所屬各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宿遷縣省農倉工程與圖樣諸 多不符函請轉飭該縣縣長認真辦理復轉過處由 三二二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稽字第一〇四號 函河南省政府 為派員監視河南省立陝縣高 級棉科職業學校建築棉場房屋及圍牆等工程開標請查照轉知由 三二四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稽字第一〇六號 函河南省政府 函請轉知建設廳辦理營造 商登記並須訂招標通則及合同綱要以利施行而免流弊由 三二五

行政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號 奉 監察院令以准考試院咨為冀察平津各省市
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擬令據銓敘部呈擬各省市公務員銓敘
補救辦法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等由一案仰知照由

三五

會議紀錄

本部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紀錄

三九

本部所屬各處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覆審會議第八四次至八五次會議紀錄

五〇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三八次至三九次覆審會議紀錄

五四

特載

日本會計檢查院法

五七

法 規

行政院制定法規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軍委會公一字第3647號指令發

第一條 駐外武官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駐外武官之給與分左列三種

一、經常費 凡俸薪出勤費活動費辦公費車馬費等屬之如附表第一之所定

二、定期費 凡治裝費川費開辦費購置車馬費冬季大宴費祕密費等屬之如附表第二之所定

三、活支費 凡旅行費電報費等屬之如附表第三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各費均以到達駐在國就任之日起支卸任之前一日停止惟俸薪一項新任武官自離國之日起支其須赴本部先行報到者即自到部報到服務之日起支卸任武官截至到達南京之日為止

第四條 正武官離任由副武官代理時不另支出勤費及活動費但得照常支給辦公費及車馬費

第五條 兼任武官不另支出勤費得兼支該駐在國應領活動費二分之一若兼駐在國復無其他派駐武官並得兼支該駐在國辦公費二分之一

第六條 辦事員薪金日本每月支一百五十元歐美每月支三百元

第七條 凡武官因公回國及因私事呈奉准假回國期間自離任所之日起停止出勤及活動各費僅支俸薪

第八條 前項離任所日期應由各該武官呈報查核否則即以核准日期為離任所日期其返抵任所日期亦應報部備查

第九條 凡被調回國之武官於電到之日期一星期後作因公回國論僅支俸薪至遲應於電到一月內離任所返國

第十條 凡因過撤職之武官或副武官自電到之日起即停止支給活動費准支俸薪但以電到一個月為限

凡武官同駐一地者應合組辦事處其辦公費車馬費由最高級武官支配之但事後仍須在定額內聯名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治裝費係發給初次派差之武官如非初次派充而距上次給領治裝費時已滿三年者折半支給調任升任均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前項治裝費如係海空軍武官得照規定加二分之一支給
川費於赴任離任時支給之如在任期內因公往返呈奉本部批准者得另支給之如係調任可按照旅行費支給但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第十三條 前項川費辦事員於赴任離任及因公往返呈奉本部批准者得支二分之一
凡武官呈准攜眷者得支結眷屬川費一份以往返各一次為限其不攜眷者不得支給

第十四條 前項攜眷川費辦事員不得支給
開辦費購置車馬費係供開辦購置器具及車輛之用每一駐地以支給一次為限應實報實銷當人員更替時所有器具車輛應全數移交非經呈准報廢不得請款另購

第十五條 冬季大宴費及祕密費須事前編送預算呈請本部核准後支給之

第十六條 旅行費係武官因要公旅行支給之事前應將旅行目的地點預定日期呈核事後須提出報告私人旅行不得支給
前項旅行期間每月不得過十天如因重要事件須長途旅行預計日期在十日以上者應事先詳編預算專案呈請本部核發

第十七條 電報費以因公拍發電報經本部登記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軍委會公一字第 3647 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並其他國之外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武官階級為少將上中校副武官為中少校上尉由參謀本部遴選分別任命之

第六條 非參謀本部職員而任駐外武官最少須在參謀本部服務半年然後出國

第七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隣近某國同一軍籍武官事務

第八條 同一駐在國陸海空軍軍籍正副武官以不同兵種爲原則正武官缺席時由參謀本部指定同一軍籍高級副武官或駐在隣國同一軍籍武官代理

第九條 駐外武官經呈奉參謀本部核准後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辦事通則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軍委會公一字第 3647 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駐外武官辦理駐在國軍事上之外交並調查其軍事上一切企圖計劃設施及與軍事有關事項

第二條 駐外武官應由所駐在國重要人員及各國駐在該國武官時相接洽力求增進國際間感情並消除妨害我國軍事上之一切企圖

第三條 駐外武官遇有軍事外交重要事件應即報部並商呈本國大(公)使辦理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凡關於我國軍事上有利益之事件應盡量宣傳遇某國對於我國有不利之事件務必揭其企圖巧爲宣傳博得國際間同情

第五條 同一駐在國陸海空軍武官應合組辦事處共同辦事俾資聯絡而節公帑其辦公費車馬費依照經常費用表之所定及同表辦公費備攷欄內之所註由各武官會商支配之但事後仍須在定額內聯名實報實銷

第六條 駐外武官所有一切報告應呈報參謀本部其重要者先行電告隨寄詳函其平常事項每星期應例報一次

第七條 駐外武官須將每月所辦事件及一切交際見聞等編爲日記按月報部

第八條 駐外武官調查所得之報告及關於本國之書牘其機密勿得洩漏

第九條 駐外武官所駐在國無論對於何項團體祇可爲本國軍事代表不得干涉軍事以外之事項遇有關於交涉事件應受本

第十條 駐外武官若因公或有特別目的須從甲國至乙國或赴駐在國內地旅行時均應預定往返日期先電准參謀本部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因病請假回國及有特別事故必須回國時應先呈准參謀本部
 第十二條 駐外武官如遇特別業務之進行應先呈報參謀本部其費用得實報實銷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員數表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軍委會公一字第3647號指令修正

區別	員數		陸	軍海	軍空	軍	合計
	陸	海					
日本	三	二				一	六
俄國	二	一				二	五
美國	一	二				一	四
英國	一	二				一	四
法國	二	一				二	五
德國	二	一				一	四
義國	一	一				一	三
總計	一二	一〇				九	三一

附記
 一、凡未派遣駐外武官之各國遇軍事上有聯絡之必要時得由參謀本部臨時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之
 二、駐外武官在地參謀本部臨時規定之
 三、某軍籍武官辦事處視其事務繁簡得用辦事員一員至二員聯合辦事處得用二員至四員
 四、日美空軍尚未獨立表內所列兩國空軍武官應以陸軍武官名義出國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經常費用表 以元為單位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軍委會公一字第3647號指令修正

動	活	費	勤	出	俸			薪			別	駐在	地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照				日	俄	美	英	法	德	義	備	考	
中校	上校	少將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照	日	俄	美	英	法	德	義	備	考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二七〇	三四〇	四八〇	六四〇						現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	四〇〇	五一〇	七二〇	九六〇						行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一、一二〇						給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一、一二〇						令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一、一二〇						支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一、一二〇						給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一、一二〇						之										

附記	武官辦事處		費	
	車馬費	辦公費	上尉	少校
一、辦公費凡辦事處之房舍僕役工資與辦公所用之文具郵費以及電燈電話各項消耗品開支均屬之應按月報銷餘款公積 一、活動費凡因公之小議會個人交際及私人津貼交通通訊等經費均屬之每月應報告支付情形	二五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所稱武官辦事處指某一軍籍武官辦事處而言若為兩種軍籍處而聯合辦事處得照武官聯合辦事處得照本項規定加三分之一若為陸海空軍武官聯合辦事處得加三分之二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定期用費表

以元為單位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軍委會公一字第 三六四七號指令修正

治裝費	費階級		費階級		考
	別	級	少	將	
一、五〇〇	校	官	上	尉	備
一、四〇〇	校	官	上	尉	備
一、二〇〇	校	官	上	尉	備
一、一〇〇	校	官	上	尉	備

海空軍武官治裝費照本項規定加二分之一

川資	東京	四〇〇〇	巴黎	一、八〇〇	每一駐在地共支一次
	英斯利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開辦費	倫敦	二、〇〇〇	羅馬	一、六〇〇	
	美歐	三、二〇〇	俄日	二、〇〇〇	
購車馬費	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後支給之				
冬季大宴費	編造預算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後支給之				
祕密費	呈請參謀本部核轉軍政部核轉呈軍事委員會批准後支給之				
附記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活支費用表			以元為單位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軍委會公一字第	三六四七號指令修正	
旅行費	食宿費	日本每日支	二拾伍元	歐美每日支	五十元
	車船費	另外實報實銷			
電報費	凡因公用發電報經本部登記記者得實報實銷				
附記	一、表列旅行費係按每一駐在地共支之數計算				

審計部公報 法規 第二期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有助勞於國家或地方之人員故後，經中央議決公葬者，向例均交由原籍省市府辦理，惟公葬費用如何支給，尙無劃一辦法。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在案。應請轉函政府等因，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定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機關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警察服制條例，前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府明令公布並令行各省市政
府遵照，嗣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到府，復經交由該部修
正公布呈府令准備案有案。茲又據立法院將警察服制條例重行製定，呈送前來，業經明令公
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見國府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
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茲制定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處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附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處務通則

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處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處事務之處理除組織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處每組得分股辦事其股長以佐理員兼任

第三條 各處為處理重要審計稽察事務設覆審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處為研討處務行政之改進得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處審核程序另定之

第六條 各處職員對於經辦事務應分別秉承該管長官命令辦理其辦事細則由各該處自定呈部備案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七條 第一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歲入歲出預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收支命令之核簽事項

(三)關於解款書報核聯及領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事項

(四)其他事前審計事項

第八條 第二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入計算書類及支出計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年度決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通知書及核銷通知暨核准狀之發給事項

(四)其他事後審計事項

第九條 第三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一切收支之稽察事項
- (二)關於各項建築工程之稽察事項
- (三)關於購置財物之稽察事項
- (四)關於審計上必要之調查事項
- (五)其他稽察事項

第十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撰擬及收發分配事項
- (三)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統計及公報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 (八)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一條 凡來文由收發股拆封點收編號摘由送總務組轉呈處長核閱後分送各主管辦理但預計算書類及收支命令

得由收發股逕送主管組辦理

凡速密文件應隨時呈送處長核閱密件並不得拆封

第十二條 各組所辦稿件送總務組轉呈處長核簽後由總務組繕正校對鈐印封發原稿送還各該組存卷或歸檔

第十三條 各組會辦之稿件應由主稿組送與有關之各組會簽

第十四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調閱應填寫調卷單向檔案室調取歸還時原單註銷但密件除經辦人外非經處長核准不得

調取

第十六條 凡應公布之稿件由各該組主任加蓋抄登公報戳記送總務組彙編

第四章 服務準則

第十七條 各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十八條 辦公時間外各組應派員輪值其規則由各處自定之

第十九條 職員應確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並須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到

第二十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時應先期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職員承辦案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將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二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參與之機要案件未經宣布者嚴守秘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零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茲制定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公布之。此令。

附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

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

第一條 事前審計

(甲)月份收入支付預算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之審核佐理員審核後擬具審核報告書送股長審核股長如另有意見應加簽註送呈主任審核主任如另有意見應加簽註送呈處長審核決定或提覆審會議議決後退還原組分別辦理

前項書表決定存查後由第一組主管佐理員登記送第二組登記轉送第二組主管股查對

(乙)領款書及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
佐理員審核後擬具審核報告書依甲項程序辦理前項書類決定存查後於每月月終由第一組主管佐理員分別登記總數將原件送交第二組主管股與計算書類核對

(丙) 收支命令之審核

佐理員審核後擬具准駁理由書依序遞呈處長審核決定或提覆審會議議決後由原佐理員分別辦理准駁通知書經簽發之收支命令由第一組將核准報告書移送第二組主管股與計算書類核對

第二條 事後審計

(甲) 計算及決算書類之審核

佐理員審核後擬具審核報告送由股長核轉主任審核主任認為應行存查或發核准狀核准通知暨審核通知書者即由原佐理員擬稿依序送呈股長主任核簽轉送秘書送呈處長核簽後繕發原件退還第二組
佐理員或股長認為有疑義時應簽註意見依序送由主任決定主任不能決定者送處長決定或提覆審會議議決退組辦理

(乙) 省市金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歲出金分類明細表由佐理員核對擬具報告依序呈核後存案備查

(丙) 第二組應將各機關繳庫之年度結存及剔除數分期列表移送第三組備查

第三條 稽察

(甲) 處長決定或第一二兩組簽呈處長決定或覆審會議議決應予調查之案件由第三組派員調查擬具報告依序呈復核辦

基於調查結果須行文辦理者由主管組擬稿送第三組會簽

(乙) 第三組就其主管事項認為應予調查者得呈准處長派員調查擬具報告依序呈復核辦

(丙) 第三組編製之各項調查表如與審核計算有關者應移送第二組備查

第四條 部令飭辦案件應按其性質分交各組依序辦理後專案呈復

第五條 第一二三各組經辦重要案件由各組主任提出覆審會議報告

第六條 凡審核疑難案件覆審會議不能決定時呈 部核示

第七條 第一二三各組於每月終應將辦理完竣案件列表送總務組呈處長核閱後報部備核

第八條 第一二三各組於年度結束後會同編製審計報告呈處長核閱後報部備核

第九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茲制定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

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審計會議之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處長暨一三各組主任組織之

秘書得列席會議有必要時主席得指定有關係之佐理員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分爲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關係重要事項認爲應報告週知者屬之

討論事項

一、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二、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三、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四、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處長主席處長缺席時由其代理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有組織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遇有不能執行時處長得交覆議

第八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處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出席暨列席各員

第十條 本會議文書事務由文書股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各甲種審計辦事處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茲制定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 一、各處財務處理依本辦法試行就地審計
- 二、各處財務處理之事前審計事務由第一組辦理
- 三、各處財務處理之事後審計事務每月由第二組派員實地查核會計出納及庶務各方面簿籍單據
- 四、各處財務處理之稽察事務由第三組派員隨時辦理
- 五、各組執行前三條職務發現財務處理有不正當者應報告處長糾正其情節重大或意見不同時得逕呈 部備核
- 六、各組於每月月終應將就地審計工作編製報告呈 部備核
- 七、各處預算算書類仍應送 部審核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茲制定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現金財物經理程序，公布之。此令。

附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現金財物經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處現金財物之經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各處一切款項之收支概由出納股辦理財產物品由庶務股經管
 - 第三條 各處一切款項應悉數存入往來銀行但得留存三百元於出納股充週轉金一百元於庶務股充備用金
 - 第四條 各處之銀行存款應用各該處名義不得用其他名號
- 第二章 現金收支
- 第五條 各處每月領取經費時出納股應在收到支票或匯票上加蓋「請收賬不取現」戳記呈主管長官核簽後以該項

支票或匯票存入往來銀行

第六條 各處各項收入如刊物售價利息收入及剔除款等應由主管部份填具收款通知單經第一組核簽後送出納股收納

第七條 出納股收納各款應逐日如數繳存往來銀行

第八條 各處各項支出須由主管部份填具支款通知單連同支出憑證送第一組核簽後由出納股支付

第九條 俸薪支出在百元以上其他支出在五十元以上者概以支票給付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文書股於職員報到後應將姓名職務每月俸額及開始計算日期分別通知會計室及出納股並將印鑑送出納股存查

凡職員解職或俸薪數額有變更時文書股應隨時分別通知會計室及出納股備查

第十一條 關於俸薪之發放應由會計室編製俸薪表送第一組核簽後經總務組轉呈處長核准交出納股照發

第十二條 關於餉項工資之發放應由庶務股編製工餉表送第一組核簽後經總務組轉呈處長核准後由出納股填發支票交庶務股兌現發放

第十三條 各處因購置及營繕工程預支款項或職員預支俸薪因公出差預支旅費時須先開具預支款項憑單送總務組主任核簽後由出納股付款

第三章 財物購置及管理

第十四條 各類大宗經常消耗物品如文具類煤炭類油脂類等應每一個月一次整批購買由庶務股先行向各商號詢價

比較詢價時應由第三組派員參加

第十五條 各組臨時請求購置時應填具請求購置單經各該部份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總務組及第一組核簽交庶務股照辦

第十六條 財物交到後應由庶務股驗收並將該請求購置單與發貨單查對無誤在發貨單上加蓋「驗收訖」戳記並填具付款通知單連同發貨單送會計室查核前項財物如價值在二十元以上驗收時應通知第三組派員監驗並蓋章證明

第十七條 凡購置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者出納股應拒絕付款

第十八條 所有財產之增減應由庶務股記入財產登記簿於月終及年度結束時須根據該簿分別編製財產增加表財產

減損表財產目錄送會計室作編製報表之根據

第十九條 各處所有財產由庶務股每半年盤查一次盤查時應通知第三組派員監視第三組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盤查

第二十條 物品由庶務股保管員收存各員領用物品須填領物憑單物品收發均記入物品登記簿每月一結關於現存之物品由庶務股編製現存物品表送會計室其已領用者應根據物品登記簿及領物憑單編製領用物品清單關於油脂之消耗並應附汽車路程單呈總務組主任核閱

第二十一條 關於建築或修繕應填具工程估單其造送手續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所有各種表單無規定格式者統由各該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茲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七條條文

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本俱樂部設總幹事一人總理一切事務幹事九人分掌各組事宜總幹事及幹事由全體會員互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俱樂部文書會計事務由總幹事聘請會員二人分担之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佐理員羅岫畊因病呈請辭職，羅岫畊准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茲調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鄒昌在本部登記設計委員會服務。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審計何啓澧兼第一廳廳長。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審計沈藻堦兼第二廳廳長。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王士鐸代理審計。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零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蔡屏藩代理本部駐外審計兼代理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調本部駐外審計曹頌彬兼代理江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高方代理本部駐外審計兼代理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派吳學傳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佐理員李慶晟另有任用，李慶晟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處佐理員劉重明另有任用，劉重明着毋庸代理。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處佐理員祝維二、陳崇鑑着毋庸代理。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派李慶晟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甘澤津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張承禎呈，佐理員陳秉光因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公文

前事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民字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府撥中央組織部海外黨部事業費民訓部活動費宣傳部中央通訊社擴充業務費等案計共三十萬元均在二十六年
度普通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函以據組織部請撥海外黨部事業費，民訓部請增活動費，宣傳部請撥中央通訊社擴充業務費等案，送請核議到會，當經彙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組織部以發展海外黨務，請撥海外黨部事業費，每總支部以八百元計，直屬支部以三百元計，每月共需二萬一千元。民訓部以推進全國各團體之密查工作，請月增活動費八千元。宣傳部以中央通訊社擴充國內外新聞事業，請撥增設分社，增設特約通訊員，充實總社各部，派遣駐外記者等經費，每月六萬五千元，又臨時費六萬四千元，本會詳加審查，二十六年黨務經費已略有增加，現在總概算甫經通過，

即提請追加預算，而三部請增經費，核計共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其中央通訊社擴充計畫內，關於非常時期準備之臨時費八十餘萬元，尚不在內，爲數似覺過鉅，二十六年度海外黨部事業費，擬酌定爲六萬元，由組織部酌擬支配擇要補助。民訓部活動費擬自二十六年七月起，月增五千元，年計六萬元。至中央通訊社擴充業務在二十四年度內，曾核准增加經費一十八萬元有案，二十六年度擴充經費，擬仍准列一十八萬元，內以一十二萬元爲派遣駐外記者之用，其餘六萬元，由總社酌擬支配，擇要舉辦。三項經費共擬核定三十萬元，均在二十六年度普通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民字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府核准外交部呈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招待智利商業考察團用費三千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七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零九零號公函內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歐字第四二八六

號呈稱：『案據駐智利公使館及駐日本大使館先後呈報，智利政府現派遠東商業考查團來華調查，計團員及眷屬共十五人，團長爲上議院議員衣拉蘇立氏，副團長爲財部及商部次長，五月十六日抵滬，在華勾留約兩星期，在此期間，擬往京滬平津杭州廈門各地訪晤財政界有力人士，並向當局致敬，六月二日離平，經東三省取道西比利亞赴歐等情。並附該團團員名單略歷前來，竊查該團來華目的，不僅調查商務，亦欲促進親善關係故特備有國書，呈遞國民政府主席，且在日時，日本政府招待該團備極隆重，我國似亦不能不從優待遇，當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實業部、僑務委員會派員一再會商，擬訂招待日程草案，該團到京時由中央黨部、外交、財政、實業三部僑務委員會，南京市政府等共同擔任招待前往各省市時，由各地方政府擔任招待，本部所需約二千元，擬請鈞院准令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所有擬定招待智利商業考查團辦法，並擬動支外交第一預備費，以作招待費用各緣由，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具文呈請鈞院鑒察，准予分別核轉，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外交部招待智利商業考查團用費計國幣二千元，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民字第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國府准財政部照新組織法改組月增薪俸四千元視察旅費一千元并准追加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一萬五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五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七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五零三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一七九號呈稱：『查本部於本年四月間，依照新組織法實行改組，其原有鹽務署改爲鹽政司後，預算餘額併入本部歲出預算內，統籌支配曾經呈奉鈞院轉呈鑒核奉准備案在案，茲查本部新組織法規定設專門委員七人薦任祕書十二人技正四人，視察十人內除薦任祕書與技正較原有人員各增二人外，其專門委員與視察均爲新設職員核計每月俸給費增加頗鉅，現爲法令與經費雙方兼顧起見，將所增視察悉數以原有聘任人員調充，不另委派，計尙需增支專門委員七人，薦任祕書及技正各二人之薪俸月共四千元，又新組織法設置視察，係爲增進本部在各地稅收機關上督察力量，此後本部旅費一項所需數目自亦隨之增加，原有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旅費月列三千四百元，實不敷用，亦應增列一千元，連同前項俸給費月共增五千元，自四月份起算二十五年內應增一萬五千元，此項增加經費擬在二十五年內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追加歲出經常概算書二份，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核尙可行，除指

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爲荷」等由，附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因照新組織法實行改組計增設專門委員七人，薦任祕書及技正各二人，月需薪俸四千元，暨視察旅費一千元，每月增列五千元，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止，共計追加一萬五千元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既經行政院核尙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分」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事後審計

本部所屬各處

公函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計字第二一三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函河南省政府 函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如遇有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照審計法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編送交代清冊呈轉本處備查由

案准貴省政府財四字第一一零二號公函開：「查本府所屬各機關長官交冊，過去按照本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僅規定造送一份，呈由本府審核，若檢案函送，本府即將無案可稽，

現因該項施行規則，多不適用，業經本省另行修正，關於交冊一項，規定應造兩份，呈由本府審核相符後，再以一份送請貴處備查。此項新訂施行細則，業已呈請行政院核示，一俟奉准，即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由；准此，查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已有詳明規定：「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等語，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附屬機關，嗣後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計字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函河南省政府 准函送河南省整理省款臨時支出暨支付程序暫行辦法依章提供意見復請查照由

案准貴省政府財二字第一九五三號函，送河南省整理省款臨時支出暫行辦法暨河南省整理省款支付程序暫行辦法各一份，囑為查照備查等由，准此。查整理省款臨時支出暫行辦法條文內，間有未能與法令脗合者，茲特提供意見如次：

一、第八條 關於剿匪撫卹及有特殊情形之經費結餘，其解繳期限，雖有事實之限制，但結束辦法，亦應有明文之規定。

二、第九條 關於「各機關臨時支出，請求動用支出月份及其前兩個月份經常費結餘款，其支出實數，分別併入各該月份計算報銷」一項，核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送審」之規定，似有未合；如遇有此種情事，自可專案補報。

三、第十六條 關於「各機關月份分配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呈准流用該

四、第十七條

月份以後各月份預算內同科目所列之經費」一項，核與預算法第五十三條：「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之規定，似有未合。况以後各月份尚無支出之事實，如預計結餘而動用之，則無異為各機關開挪用以後經費之端。倘遇移交時、後任亦難免發生異議。

關於「各機關由省庫或該機關領存經費內墊付款項，收回期限定為六個月」一項，核與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似有未合；且足以影響省庫出納之整理。

准函前由，相應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稽 察

部 令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呈乙件 為呈報監驗津浦鐵路第二六五九號合同訂購風扇配件及氣軛配件詳情附報告二件並繳還第二六五九號合同副本乙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湖北省審計處

呈乙件 爲呈報監驗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南潯路訂購生鐵情形附監驗報告乙件並繳還第C—二六一八號合同副本抄件乙份敬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上海市審計處

呈乙件 爲呈報監驗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該部及南潯京滬諸路訂購物料詳情附報告乙件並繳還第三零九二號合同副本乙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呈一件 爲呈報監驗隴海鐵路合同第二九二二號紫銅綫材料詳情抄附監驗報告一件及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致慎昌洋行增購紫銅綫函一件並繳還第二九二二號合同副本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咨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咨軍政部 准咨以三十六標營房廠屋未竣工程由徐根記接替承造一案查此項工程包造經過情形本部無從懸揣請查照見復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豫(丁)第二五五七號咨，爲據陸軍通信兵第一團呈報三十六標營房廠屋未竣工程，由慶記營造廠委託上海徐根記協號接替承造，等情，檢同申請書合同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工程，曾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本部派

稽察季樹農監視開標。嗣據季稽察報告稱：開標結果，各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原價甚鉅，當經決議，另行辦理招標手續，以符法令，等情；在卷，嗣後何時開標，並未咨請本部派員監視，至原包商新信記何時承包，包價若干，經過情形如何，本部無從懸揣，除將原件暫存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見復以便核辦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咨軍政部 准咨以據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呈報關陵小學校舍工程應改正各點業已辦理完竣一案准予照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豫(丁)字第二五七七號咨，為據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呈報關陵小學校舍工程，應改正各點，業已辦理完竣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照原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咨復軍政部 派科員趙寶鴻監驗海會寺營房屋面油漆及改築游泳池等工程並請補送圖說估單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豫(丁)字第二七一九號咨，以據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電請派員驗收海會寺營房屋面油漆及改築游泳池等工程，轉咨派員，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科員趙寶鴻，屆時前往監驗外，惟查上項工程圖說估單，尙未准檢送過部，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補送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咨復湖南省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開始付款日期業予存查請煩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建敬字第八五八七號咨，據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報本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情形，及開始付款日期一案，咨請查照備案見覆等由；准此，前據本部湖北審計處呈報監視該項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經過到部，業予存查。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洛陽騎兵團營房修理工程圖說合同等件業已存查備案由

案准 貴省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豫(丁)字第二六六二號咨，送洛陽騎兵團營房修理工程圖樣說明書合同賬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送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咨復軍政部 已令飭本部浙江省審計處就近派員監驗杭州南星橋營房及浙字第一號營房修理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豫(丁)字第二七三三號咨，為修理杭州南星橋營房，及浙字第一號營房圍牆等項工程，業已全部完工，茲定於七月二十一日，前往驗收，請查照派員屆時會同監驗，等由；准此，除令飭本部浙江省審計處，就近派員，屆時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函復中央大學 派科員趙寶鴻監視工學院自動工程系新屋建築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校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函以本校自動工程系新屋建築工程，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開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科員趙寶鴻，前往監視外，惟查上項工程圖說及預估底價，均未准檢送過部，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補送為荷。此致
中央大學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兩軍政部 准函送審核購辦軍毯會議錄請查照一案除照案存查外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豫(丙)字第二五九四號公函略開：為函送審核購辦軍毯會議紀錄請查照等由；附會議紀錄乙份，准此，除照案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函財政部 函知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視由

案准 貴部第三零五七號函內開：「查關於改進國債監督辦法一案，對於債券註銷之監督，業經商定應由貴部派員監視在案。茲查本部公債司駐滬核銷債券處收回付訖已滿三年期限之各債券本息票，亟應銷燬，以資結束。除令飭該處遵辦，並令派本部秘書黃海濤公債司科長宗伯宣前往會同復點監視銷燬外，相應將應銷燬各債券付訖本息票數目表一份，隨函送請貴部查照派員前往該處會同監視銷燬，並希將所派員名見復」等因。准此，除令派本部上

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函復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關於新校舍附屬工程招標無論登報通函自應羅致多數廠商以資比較而免操縱居奇所有圖說估單務於開標前送部開標期定並須通知本部派員監視藉昭鄭重由

案准 貴校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藥字第一零零號函，以新校舍附屬工程可否不登報招標等由；准此，查上項附屬工程，建築費既在萬元以上，自應依照常例招標承辦無論登報通函，均須羅致多數廠商，以資比較而免操縱居奇，所有工程圖說及預估底價，務於開標前檢送過部，以備查考，開標期定，並須通知本部派員監視，藉昭鄭重，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函四川重慶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已予存查由

案准 貴院呈報代表出席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經過情形等由；准此，除予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院長鄧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函南京市政府 准函據情申復衛生事務所翻造豐富路分所房屋工程一案經過情形到部查核不無理由前送合同准予存查即希查照由

案准 貴市府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六三七四號公函，略稱：「據本府經理委員會簽呈稱：『衛生事務所翻造豐富路分所房屋一案，原預算為四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因未超過五千元以上，故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及至比賬結果，各廠商均以材料飛漲，開價均在五千元以上，所有超出預算之三七零、一三元係比賬後簽請追加者，非原預算五千元以上工程可比』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申述各節，不無理由，除將前送合同，准予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本部所屬各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宿遷縣省農倉庫工程與圖樣諸多不符函請轉飭該縣縣長認真辦理復轉過處由

案查前准 貴廳本年六月十日農字第一四一九號函，以宿遷縣省農倉庫工程，業已修補完竣，囑派員會同監驗，等由；過處，當經函復，並令派本處佐理員趙濟武前往會同監驗具報各在案，茲據該員簽呈略稱：「查宿遷省農倉庫工程，與圖樣諸多不符，似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扣價補做，（一）窗每堂少鐵窗樁三根，二十七堂計少八十一根，每根單價二角，應扣十六元二角；（二）各窗均未裝配風鈎，應一律補做；（三）窗上玻璃，間有損壞，應予補配，（四）各窗未做板窗，計二十七堂每堂單價八角，應扣二十一元六角；（五）樓欄柵距離與規定不符，並有數根，係屬拼接，應予改做；（六）屋頂與核准之增補處置辦法不符，且中間已現裂縫，應折除翻修；（七）屋頂上小白鐵房門，係改用板門與原計劃不符，應加油漆，以期堅

固；(八)各門均無鐵拴，應一律裝配；(九)屋面天窗，未裝木板窗，計三十五堂，每堂單價六角，應扣二十一元；(十)走廊雖未照增補處置辦法提高，其柱脚未用石礫，又係用水泥三合土做成，但查與工程尚無妨礙，應免于拆做；(十一)門房各窗式樣，與圖不符，並少鐵窗檻九根，每根單價二角，應扣一元八角；(十二)廚房有一牆柱下石礫僅做半截，應予補做；(十三)廚房玻璃窗，間有破壞，應加補配；(十四)廚房有一窗，未做木板窗，計一堂，應扣八角；(十五)院內均未做暗溝，晒場及天井皆未加砌工夯實應加補做；以上除補做翻修改做補配外，照單價核計共應扣減六十一元四角，再查該工程建築時期，遷延兩年之久，且諸多草率，其過失自未必盡屬包商，該縣主辦人員，似亦不無失察放任之咎，該工程如再遷延，勢將再誤倉儲旺月，致使公庫遭受損失，擬函請財政廳，轉飭該縣長，認真辦理」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尚屬可行，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縣長，迅照原簽各項妥為辦理，復轉過處，以資結案，而便填發驗收證明書，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稽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函河南省政府 為派員監視河南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建築棉場房屋及圍牆等工程開標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河南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公函開：「查本校招標建築棉場房屋及圍牆等項工程，於六月三十日承蒙貴處派員蒞校監視在案。惟當時投標者僅有開封義通公司一家，與投標規定條例不合，經商定於本月八日上午十時另行投標。除呈報備查外，相應函請貴處再行派員前來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處佐理員彭世昌前往監視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稽字第一零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函請轉知建設廳辦理營造廠商登記並頒訂招標通則及合同綱要以利施行而免流弊由

案查本省各機關修建工程，招商投標，日益增繁，關於營造廠商資力充實者固多，而內容簡陋者亦在所不免，若不詳為登記預加限制，其於工程之進行影響殊多，與其於開標決標之後，再圖挽補，何若於投標比價之先加以限制，茲為防止意外故障起見，擬請貴政府轉知建設廳迅將所有營造廠商予以登記，並頒訂招標通則及合同綱要以利施行而免流弊，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知辦理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行政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奉 監察院令以准考試院咨為冀察平津各省市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經令據銓敘部呈擬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等由一案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二零六號令開：「為令知事，准考試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三號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咨轉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援案將冀察平津各省市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條例，分別補行甄別及

登記一案，當經令據銓敘部呈復，以自公務員甄別及登記辦理完畢，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各省市府迭以銓敘困難情形，向部陳述，嗣奉核准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通令各省市一律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奉令後，對於銓敘補救之要求，尤為迫切。如湖北四川兩省政府先後聲請救濟。迨本年二月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應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後，四川省政府復函請援案補行甄別，旋冀察政務委員會又請援例辦理。查從前各省或因政局未定，或因匪亂迭起，致前此辦理甄別及登記時，全國公務員曾經甄別及登記審查者，合計僅六萬餘人，以吾國疆圍之廣，公務員之衆，其失去甄別登記機會之公務員，實較已甄別登記者為多。方今全國統一，欲謀銓政之推行順利，似應將前此失去甄別與登記之公務員，一律予以補救，俾獲得法定資格，以廣登庸之路。爰擬援照中央核准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辦法，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三、因關機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呈請鑒核轉呈核定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核明，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在案。茲奉 國民

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知，所擬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五項，經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暨飭由銓敍部擬訂實施辦法呈核後，再行通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審計部公報 公文 第二期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三百零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劉紀文 王籍田 蔡屏藩 黃友郢 高方 李文伯 史贊銘 何履亨 沈藻墀 雍家源 魯岱

列席 朱辛彝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院字第二一九九號奉 國府第七〇六號訓令核准綏境蒙政會沙委員長等入覲招待費及回蒙旅費廿五年度支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個月膳宿車費雜費及筵宴禮品並派員迎送各費共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元又沙委員長回蒙禮品費三千元康鄂兩扎薩光回蒙旅費各一千元合計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元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院字第二一九六號奉 國府第五〇〇號訓令核准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廿五年度事業費歲出臨時概算二千三百十四元三角一分以上年度經費結餘撥充交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院字第二一七九號奉 國府第七〇五號訓令核准阿旗區防司令部經費廿六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萬二千元在廿六年度預算成立後如數於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院字第二一九八號奉 國府第四九五號訓令核准財政部追加廿五年債務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稅稅票墊款利息四百八十萬元及神阪中華小學留日學費借款一萬八千零一十八元由財政部照籌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院字第二二〇三號奉 國府第四八八號訓令核准監察院增加建築費先在廿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萬五千元其餘不足之數俟下年度開始時再另案呈請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院字第二二一三號奉 國府第五〇三號訓令核准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結束費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元修理費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在廿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院字第二二一四號奉 國府第五〇四號訓令核准外交部新義洲領事館購買館舍地價經費計國幣一萬零四百廿元在廿五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案

(八)院令院字第二二一〇號奉 國府第五〇二號訓令核准追加廿五年度鹽務稽核總局所管各項歲入歲出概算歲入部份合計一百九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元歲出部份計列西北收稅局甘甯青三區稽核經費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元稅警經費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貴陽督銷緝私局經費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元又稅警經費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元長蘆特務大隊九個月經費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兩浙商巡隊經費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元合計七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其收支抵餘之數由該處抵充核定其他歲出追加案之財源令仰知照案

(九)院令明字第三號奉 國府第五一五號訓令核准內政部捐助萬國刑事警察委員會經費五百元在廿五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內政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五十五件
- (二)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三十件
- (三)安徽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二件
- (四)發陸軍工兵學校證明書案一件
- (五)發中央警官學校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三十一件
- (六)發鹽務學校等機關核准狀案一百二十件

(七)發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八)發西藏駐平辦事處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四件

(九)西北鹽務管理局所屬一條山分局於去年十月間被劫損失稅款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林縣征權員於本年一月間在羊耳莊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二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調查實業部二十四年度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檢查中央銀行兌換券發行準備第三百三十六次至三百四十次報告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二)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函送該會甲組第八次常會議事錄暨該會甲乙組二十六年五月分月計試算表存款總計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存款總計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三)出席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四次委員大會報告一件

(四)監視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第十六次湖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第十一次二十一年善後公債第八次二十一年續發善後公債第四次二十三年整理金融公債第七次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第五次湖南省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第四次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報告八件

(五)監視軍醫署修建房屋及衛生設備電燈等工程金陵軍械庫建築器材庫等工程清江浦營房道路工程(第二次)開標報告三件

(六)監視南京市政府拓寬孝陵衛街及重建燕子磯區張家溝木橋工程開標報告二件

(七)監視驗收百水橋研究所籌備廠房工程報告一件

(八)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驗收印刷品木箱烟銅線掛圈分線箱電容器隔電子雷氏真空管屏極電阻器及馬克尼真空管電纜油機零件膠皮線磁信鋼保安器磁筒馬克尼真空管等報告七件

(九)監視點收交通部下關倉庫物料報告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十)監驗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第二〇九二號合同代該部及南潯京滬等路訂購材料第二九二二號合同代隴海路訂購紫銅線材料第二六五九號合同代津浦路訂購材料暨代南潯路訂購生鐵等報告四件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二期

(七) 浙江省審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分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報支專員邊靖月俸旅費經前第二八七次會議議決查詢該員是否即財政部科長邊定遠
茲據函復究應如何辦理續請 公決案

決議 依法剔除

(二) 准交通部咨為郵局協助各機關稽核郵票用途擬具辦法請查核見覆一案擬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備案

郵局協助各機關稽核郵票用途辦法

由各機關於購買郵票時繕備購用郵票清單一紙載明擬購之郵票種類數目及總共價值請由郵局查核加蓋戳記並由經手人簽字證明至其所購郵票用途則由各機關自行開具詳單隨附購用郵票清單送核其寄遞公文如掛號者可將掛號收據號碼註明備查其屬於普通文件為數不多關係郵資尙小可由上級長官核對證明

(三) 稅警特務團獨立第三營二十一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案本部前發審核通知書財部以該營早經變遷無法查轉如何
辦理案

決議 免予追繳(不發證明書)

(四) 為軍政部函送軍需署所擬處罰滬商承辦各種袋類減價及罰款情形請本部查照一案應否先函軍委會查詢再行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 據稽察陳祚蔭簽呈請求解釋稽察鐵道材料集中購置職權行使範圍請核議案
決議 鐵道材料凡經由鐵道部採購者即應派員監驗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 檢查中央銀行國庫局二十四年度收支報告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付審查

(二) 檢查中央銀行二十四年份總決算報告一案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付審查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 茲編就二十四年度事前審計報告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

審查報告

(一) 奉第三百零七次審計會議交下 部長交議第二次審計聯席會議議決審核收入應如何推進案等八案遵於七月二日上午九時由全體審計開會逐案審查茲將審查各案意見分別呈報如左

(二) 審核收入應如何推進案厲行收入監督擬採取巡迴抽查辦法案本部向所監督之歲入僅國庫司報解現金賬中歲入之一部其所送報核聯科目既多漏註經臨復不劃分且多積置不送致各科審核登記均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改進收入審核整理收入登記以期逐漸監督收入擬具辦法請大會公決案等四案
審查意見

關於審核收入應如何推進案等四案擬請照審計聯席會議議決案辦理
附審計聯席會議原決議

一 依據審計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函請各收入機關一律按期編送收入預計算書

二 呈院轉請國府通令各收入機關將收入憑證隨同收入計算書送部備核

三 收入計算書及其憑證經審核後認為正當者發給核准狀前項呈文由部根據審計法規及國府歷次通令擬稿呈部長核簽至審核及抽查詳細辦法由審計會議及各處覆審會議參照第四案辦法第三項至第七項隨時斟酌規劃
附第四案辦法第三項至第七項

三 各機關收入計算數若與預算數相差過鉅應立予查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四 按期抽查各收入機關

五 每年度解款書之總金額應與各該年度收入計算數相符如有短少應查明數額咨請主管機關飭繳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二期

六 凡收入之登記應以收入類別爲標準其有由多數機關主管者如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等等亦應以科目別集中登記以免散漫而使稽考

七 凡收入計算書類所列解繳數等其能與國庫收支月計表查對者應按月查對遇有疑義應立即查詢

(二) 縣財政監督應如何實施案

審查意見

擬請照審計聯席會議議決案辦理至覆核辦法擬請派員擬訂提會決定

附審計聯席會議原決議

縣地方款已送審計處審核者依例辦理未送審核者暫由主管機關或縣地方審核機關負責稽核將稽核結果報告於審計處予以復核如有疑難事項得請求審計處解釋至詳細覆核辦法由審計會議擬定之

(三) 審計上應用之章則及書表格式應如何統一案

審查意見

本案關於章則部份擬請交法規委員分別擬訂書表格式部份與登記有關擬請交登記設計委員會併案辦理

(四) 整理審計會議紀錄編定審計實例以便統一實施案

審查意見

擬請照審計聯席會議議決案辦理

附審計聯席會議原決議

辦法 分爲編製審查擬定三種程序

一 編製 編製之法應就歷年審計會議決議案去其繁雜留其簡要以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爲類別每類之中復因其事務之性質別爲統系自能綱舉目張有條不紊各應各科長於其本身職務情形熟識當可會同商定配置分別負此責任

二 審查 編製工作既屬分任有無重複遺漏或取舍失宜體例未協之情形固有待於綜合之審查調整以期完善此責任似宜屬於法規委員會

三 核定 審計會議爲計政最終決定機關審查完畢即應送由審計會議核定

(五)擬請實施本部前訂之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規則俾有遵守而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

擬酌量事實上需要推進毋庸再呈國府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派蔡審計沈審計黃審計何審計(啓澄)雍審計擬訂縣款撥核辦法

本部所屬各處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覆審會議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處會議廳

出席 處長 任應鐘

主任 樓濟天 俞大璋 蔣明祺

列席者 秘書 唐有烈

主席 處長

紀錄 張書陳

甲 開會如儀

乙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法案存查事項

(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五四二號函為省府核准省立民衆教育館二十六年份參觀臨時費一百五十元由該館二十六年五月份以前經費結存項下動支案

(二)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七九九五四號函為省府核准補助中華兒童教育社經費二十三年度補助一千元由二十二年教育費各項結餘內劃撥二十四年度補助一千二百元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結餘內劃撥案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二期

(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二字第八七三一五號函爲省府核准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同學錄補助費二百元在該所本年度經費結存內動支案

(四)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二三〇八號函爲教廳核准武昌四小教員沈孝璠自二十六年二月份起每月加薪五元年增六十元在該校每月經常費內俸給餘項下開支案

(五)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七七二三五號函爲省府核准留法公費生夏安修借欠巴黎志利洋行債款四百三十五元四角八分在留學經費結餘項下照數撥還案

(六)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〇三九五號函爲准教廳函復前留法公費生夏安修借欠巴黎志利洋行二千七百法郎折合國幣四百三十五元四角八分係該行于一九二六年墊借係民國十五年至撥還該款擬動支二十五年留學經費結存案

(七)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四三八五號函爲松滋縣征起田畝捐六千二百七十九元繳解沙市分金庫誤收庫帳應由庫發還松滋縣再由財廳代領歸入保安費項下備用案

(八)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四一九五號函爲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續考第二期學員經費在本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支給並函送關於考試之各項辦法案

(九)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三三四五號函爲蒲圻縣將溢領二十五年七八兩月縣政教育補助費六百七十五元誤繳武昌分金庫收入庫帳應以發還蒲圻縣原繳溢領補助費科目由庫支出再由財廳代領歸入款款存儲案

(十)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二二八號函爲省府核准教育學院二十五年度農場春作臨時費七百六十七元二角七分由該院農產售價項下撥支案

(十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九九九八號函爲省府核准由本年度省預費內每月支給湖北省救護委員會補助費一百元案

(十二)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一字第九三一五五號函爲省府核准保安團故員侯英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撫卹金二百元送內備查一聯案

(十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一字第九二九一八號函爲省府核准保安團故員李建唐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送內備查一聯案

- (十四)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一字第九二七八五號函 爲省府核准故士陳興和一次卹金五十元年撫金三十元案
- (十五)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一字第九四一二一號函 爲財廳核准由庫整發安陸縣二十六年四月份土地陳報經費二千零十三元案
- (十六)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八九〇九號函 爲省委會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本年度省預備費內支給荆宜師管區旅雜宣傳印刷等費銀一萬元案
- (十七)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九〇二一號函 爲財廳核定新堤警察局二十六年夏服費二百二十六元八角案
- (十八)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第八六〇五〇號函 爲准本處函請通令各機關編製歲出預算須依照預算科目細則規定辦理不得列支交際伏馬津貼等費一案除通令外函復查照案
- (十九)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六七五號函 爲函送修建省立各校館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案
- (二十)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七二六一號函 爲省府核准國民大會本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二十六年三月以後經費在該所二十五年臨時費預算書內旅費餘款一千七百二十元內開支案
- (二十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一字第八五九五一號函 爲省府核准支付宜昌縣修理飛行場跑道工程費二千三百〇二元五角卽在本省二十五年總概算書內所列飛行場未完工程及邊區善後費項下開支案
- (二十二)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七二一號函 爲省府核准武昌第二女中購置縫紉機器臨時費一百六十五元在該校本年度經費結存內開支案
- (二十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三〇二八號函 爲省府核准武陽初中購置儀器鐵床臨時費七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由該校領存污陽縣撥五厘學捐銀七百三十七元四角一分項下動支案
- (二十四)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二一三零號函 爲省府核准公路工程處施路施工期內養路費八千一百三十元在巴施路面工程核准預算內開支案
- (二十五)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四六七八號函 爲省府核准公路工程處結束前三月一日至十日十天經費一千三百一十二元九角仍照原預算數支報案
- (二十六)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八四七六號函 爲省府核准建設廳第二次征集汽車演習臨時費一千七百五十元在二十五年省預備費內開支案

(一)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簽發江漢區師管區籌備處等機關支付書案一百九十六件
- (二)斬春縣政府等機關領款書報核聯存查案二百五十八件
- (三)漢口區營業稅局等機關解款書報核聯存查案一零八件
- (四)教育廳等機關預算書表存查案九十件
- (五)核簽平漢路局進款憑單四十件
- (六)核簽平漢路局發款憑單三百七十七件
- (七)核簽平漢路局轉帳憑單十二件
- (八)發五峯縣政府等機關核准狀案五件
- (九)發宜城縣政府等機關審核證明書案廿三件
- (十)發省立實驗民教館等機關核銷通知案七十二件
- (十一)發鄖城高等法院分院等機關審核通知書案十三件
- (十二)省立醫院等機關收入計算存查案八件
- (十三)水上警察局移交接收清冊存查案

(二)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交辦稽察事項案

- 一、監視江漢工程局選購報告二件
 - 二、監視湖北善後等公債抽籤報告五件
 - 三、監視湖南建設公債抽籤報告一件
 - 四、監視鐵道部等機關驗收報告七件
 - 五、調查關於江漢工程局專案報告一件
 - 六、參加湖南省債金保管委員會等機關會議報告二件
- (二)自辦稽察事項案

- 一 監視省政府秘書處等機關開標報告二件
- 二 監視縣政人員訓練所等機關訂約報告四件
- 三 監視建設廳等機關驗收報告十八件
- 四 視察市政處建中正橋路面鋼筋位置報告一件
- 五 參加建設廳購委會等會議報告二件
- 六 監視平漢路局開標報告四件(詢作單二十張十九號)
- 七 監視平漢路局訂購報告廿一件(訂單一三〇張一三〇號)
- 八 監視平漢路局驗收報告三件(訂單材料十種)
- 九 參如平漢路局購委會議報告一件

(三)其他事項案

- 一 廿六年五月份事後審核結果表業已編就函達財廳查照案
- 二 第二三組主任報告本部指令澈查江漢工程局退米損失一案遵經派員調查經過提本會議第八十次會議議決「據實呈部」紀錄在卷嗣因該局與永大行駐漢代表交涉情形一節尙未詢明又經派員續詢現此節業已詢明謹報告
- 三 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九四二二七號函爲本府原擬廿六年度本省市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函請查照由
- 四 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九五六二五號函爲檢送本省廿六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請備查由

丁 討論事項

(一)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第一組主任提議准平漢路局送審第五七六〇及五七六一號發款憑單二件係給王茂林與江東之出差旅費內附單據十四紙經將委託陝西省審計處實地復查情形轉函該局補註旅館地址再行送審以憑剔銷一案茲准函復聲敘理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案
- 決議 在未提出確切證明以前先予剔除憑單退還

(二)第一組主任提議 平漢路警察署離職警務長王德俊等請發十五至十八年間在任所墊差雜等費一案當經依照民三會計法條文函復平漢路局查照在卷茲准函檢附警察署函致會計處函及附件應否補發請分別解釋見復過處應如何核辦敬請 公決案

決議 函復在應發款之本年度後之五年內該員等確曾有請求發給該款之行爲應予補發但仍應按照該局會字第一九四〇號函內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第一組主任提議 准平漢路局函以關於本路各處段郵票報銷手續在未准郵局函復平漢郵件照蓋戳記以前擬照向章辦理希查照見覆一案可否函復照辦敬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向例辦理

戊 臨時動議

(一)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第二三組主任提議 遵照本會議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經派汪金樑江以敬前往泰和蔴袋號切實稽察擬具報告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關於蔴袋一點列注意事項

(二)第三組主任提議 准建設廳二字第三二七九二號公函爲添購汽車卅輛約共需銀壹十萬零伍千元「擬暫透支借用 在公路局折舊費項下分期撥還在借款未成立以前暫由本廳設法墊付業經簽奉主席批准照辦並由省府訓令財廳知照在案」訂明議價請派員監視等由並准抄送原簽過處嗣經查詢事關牽動以後年度預算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

己 散會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覆審會議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處會議廳

出席者 處長任應鐘

主任 樓濟天 俞大璋 蔣明祺

列席者 秘書唐有烈

主席 處長

紀錄 張書陳

甲 開會如儀

乙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丙 報告事項

(一)關於法案存查事項

(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八九一一號函 爲省府核准武昌市政處建築中正橋加打木椿增加工程費二千二百六十七元九角在該處本年度中心工作概估單乙項公共建築未辦工程項下勻支案

(二)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一三八八號函 爲省府核准變更武昌機廠二十五年度各月收支預算分配數目案

(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六四五六號函 爲省府核准公路工程處二十五年度第一期清理已成各公路用地測量臨時費七千六百六十二元九角在二十五年度修築公路經費項下開支案

(四)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七六一一號函 爲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標製雨衣等項計需銀四千八百七十二元動支服裝餘款及標餘兩共四千八百七十元計需尙不敷二元俟標定後舟行縮減以期適合案

(五)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四三〇五號函 爲財政廳核撥武昌六小二十五年度下學期修建幼稚園工程費四百二十七元四角八分案

(六)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二二六號函 爲函覆前送委員盧宗呂查勘石首縣水災旅費即係由訓練土地陳報人員臨時費結存二百〇六元二角七分項下動支並敘明該委員出差係自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十月四日止案

(七)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四七六一號函 爲函送修建各校館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份案

(八)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三九六七號函 爲省府核准宜昌小學購置火災損燬器具購置費五百四十六元五角暫准挪用上期征收各級學生修建費銀四百五十三元俟購置費用核定後再行結算如有餘款仍應歸解倘超過四百

五十三元時其不敷數即在經常費內勻支至原墊修復圍牆之款仍飭在呈准之修建費內自行撥還歸墊案

(九)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六五三〇號函 爲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服裝費標餘轉支雨衣等用費案

(十)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七八七八號函 爲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不敷經費六萬九千五百十九元由二十四年度區縣補助費餘款六萬另四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內撥支其不敷九千另八十元三角二分由本年度區縣補助

費內勻支案

(十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二八〇號函 爲省委會第二四三次會議議決省會衛生軍務所由民廳直轄並兼

辦省會食肉檢查事項將市政處所轄省會食肉檢查所撤銷並抄送該所開辦經常兩費草預算各一份案

(十二)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〇一五一號函 爲函復本處函請補辦雞公山管理局二十五年購置消夏園器皿費預算追加手續俟彙辦案

(十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五八六號函 爲函復本處請補辦省會警察局二十六年四月份派赴石黃警察所服務旅長警費預算追加手續俟彙案辦理案

(十四)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〇七四三號函 爲函覆本處請辦水上警察局修理械彈庫各科室等處修理費追加預算一案俟彙辦案

(十五)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五八九號函 爲函覆本處請辦省會警察局搬遷裝置印刷各費預算追加手續俟彙辦案

(一)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簽發省政府等機關支付書一百五十二件

(二)鄂東清勦指揮部等機關預算書表存查案十九件

(三)南漳縣政府等機關解款書報核聯存查案一百六十七件

(四)第一監獄等機關領款書報核聯存查案一百八十三件

(五)核簽平漢路局進款憑單十四件

(六)核簽平漢路局發款憑單四百四十六件

(七)核簽平漢路局轉賬憑單二十七件

(八)發均縣縣政府核准狀案一件

(九)發宜昌營業稅局等機關審核證明書案九件

(十)發省區救濟院等機關核銷通知案三十件

(十一)發嘉魚縣政府等機關核銷通知及審核通知書案七件

(十二)發澧水地方法院等機關審核通知書案四件

(十三)市立區院等機關收入計算存查案三件

(二)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交辦稽察事項案

一、監視江漢工程局選購報告一件

二、監視鐵道部等機關驗收報告十件

三、參加江漢工程購委會議報告一件

(二)自辦稽察事項案

一、監視公路局等機關開標報告五件

二、監視財政廳選購報告一件

三、監視省府秘書處等機關訂約報告六件

四、監視縣政人員訓練所等機關驗收報告二十二件

五、參加建設廳購委會議報告一件

六、監視平漢路局開標報告三件(詢價單十九張)

七、監視平漢路局訂購報告二十六件(訂單一一八張三號)

八、監視平漢路局驗收報告四件(材料單四六張)

九、參加平漢路局購委會議報告一件

(三)其他事項案

一、二十六年三月份事後審核完竣案件月報表業已造就呈部案

二、二十六年三、四、五月份審核本省各司法機關經費報告表業已造就呈部案
丁 討論事項

(一)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第二組主任提議 准財政廳函轉前公路局長王強在崇陽遇匪劫車損失公款三百四十九元一案并抄同證件請查核辦理過處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存查

(二)第二組主任提議 准財政廳函轉鄖西縣催收丁迭次被匪計田賦正稅損失七十三元四角九分一案抄同清冊切結證明書請查照辦理過處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存查

(三)第二組主任提議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費計算案內有剔除查詢補送等事項當經繕發審核通知書在卷茲准財政廳函轉聲復過處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案

決議 由經辦人向武華樓實地調查後再行核辦

(二)關於其他事項

(一)處長交議 奉部令為審計部公報改為週刊制集中編印發編輯辦法令仰遵照一案關本處需登公報之一切交件應為何選定提會討論案
決議 關於公文類及工作報告類經各組主任選定呈由處長核定抄送關於會議紀錄類按次寄送覆審會議紀錄

戊、散會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二十八次覆審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 處長常雲湄

主任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秘書方履欽

主席 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發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九十七件

(二)發河南省立開封第六小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一件

(三)發捐稅監理委員會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九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函請省政府轉知襄城縣政府補送二十五年九月份內務計算案內報刊費收據三紙已予併案存查案一件

(二)監視河南警察局稽查處二十六年人力車伏號坎號掛開標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教育款產處以派員出差人少事繁無員可供凡遇差委事務擬選派會在政教各界服務人員前往請准予變通辦理案

決議 保留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承造手車四千輛臨時費收支計算可否予以備案存查案

決議 照辦

丁 散會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二十九次覆審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

出席 處長常雲湄

主任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秘書方履欽

主席 處長

甲紀 錄 郭慶全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發臨汝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五十四件
- (二)發河南省立第一小學校等機關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五件
- (三)發河南省保安各團區無線電台等機關審核通知書案二十八件
- (四)發河南省會警察局二十六年實習員津貼九至四月份總核准狀一件
- (五)發河南省會警察局二十五年四月份開封近郊棺柩遷葬費支出臨時費核准狀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呈 部就地審核河南煉硝廠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六年一月份經費報告一件
- (二)監視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建築辦公廳平屋工程驗收報告一件

丙 散會

特載

●日本會計檢查院法（明治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法律第十五號）

（沿革）明治二十九年五月法律第九〇號三十三年四月法律法第八一號四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三一號四十四年三月法律第二三號大正二年四月法律第一一號五年四月法律第三六號八年三月法律第四號十年四月法律第五三號十四年四月法律第四三號昭和二年三月法律第二六號四年三月法律第二二號九年三月法律第一九號各項修改

朕經諮詢樞密顧問制定會計檢查院法使公布之

會計檢查院法（註、審計院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會計檢查院直隸其天皇對國務大臣有特立之地位

第二條 會計檢查院設院長一員部長三員檢查官十二員均為會計檢查官並設書記官專任二員副檢查官專任二十員理事官專任四員及書記

（註、日本審計院設三部等於我國現制設三廳部長即廳長檢查官即審計院長部長亦均為審計書記官即秘書副檢官即協審理事官職務與副檢官同等於額外協審或荐任科員）

第三條 院長親任部長勅任檢查官勅任或奏任書記官副檢查官及理事官奏任書記官判任

（註、親任即特任勅任即簡任奏荐任任即判任即委任）

勅任檢查官及書記之定額以勅令定之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部長掌理部務

院長有事故時得使首席部長代理

第五條 會計檢查院設三部以各部部长一員檢查官四員分掌檢查之事務

第六條 會計檢查官以具有敕令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會計檢查官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轉職或停職

關於會計檢查官之懲戒條例另定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會計檢查官

會計檢查官不得兼任其他官職及帝國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第七條

會計檢查院之議事以總會議或部會議決定之總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部會議以部長爲主席議事以多數決定之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左列事項以總會議議定之

一、依第十五條上奏天皇或奉答其下問時

二、依第十四條確定報告書時

三、第十七條陳述意見時

四、規定或修訂檢查事務規程計算證明樣式及提出期限時

五、院長認爲有交總會議之必要時

計算檢查之判決均以會議行之其應交總會議或部會議由會計檢查院長決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一條

會計檢查院審定關於官金之收支官有物及國債之計算以監督其會計

註、官金指屬於歲入歲出之國庫金並包括保證金信託金郵政儲金等歲入歲出外之現金官有物指依物品會計規則規定之物品及國有財產法規定之不動產其他動產及權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經會計檢查院審定

一、總決算

二、關於各官廳及官立諸營造物之收支暨官有物之決算

註、諸營造物指教化衛生等公益事業具有永久繼續性質爲期事業安定與一般會計分離經營之營物依大學特別會計法學校及圖書館特別會計法朝鮮醫院及濟生院特別會計法整理其收支計算

三、日本銀行代政府保管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決算

四、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團體及公立私立營造物之收支決算

五、依法律敕令特屬會計檢查院審查之決算 註、例如敕令第二〇三號規定關東洲之租稅及其他收支須經會計檢查院審查

第十四條

會計檢查院依憲第七十二條審定決算同時就左列事項編製報告書

一、總決算及各省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日本銀行提出計算書之金額是否相符（註、日本各省即我國政府各部）

二、歲入之賦課徵收歲出之使用官有物之得有賣沽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之規程或法律敕令相符

三、預算超過或預算外之支出是否有未經議會承諾者

第十五條

會計檢查院上奏各年度會計檢查之成績認為在法律和行政上有改正之必要事項並得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會計檢查院得將各官廳中一部份計算之檢查及責任解除事項委託該官廳辦理但該官廳須報告為檢查成績於會計檢查院

前項委託之事務會計檢查院依時宜仍得令其所管官廳編送計算書以備檢查

關於第十三條第四項團體及公立私立諸營造物之決算亦須適用本條

第十七條

各省命令之有關於現金物品之出納及簿記者於公布前通知會計檢查院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各省釐定關於收支規則及修訂既定之規則於其公布前通知會計檢查院

第十八條

會計檢查院決定計算書計算證明之樣式及其發出審核通知書答覆之期限

第十九條

會計檢查院得命各官廳提出檢查上必要之簿書及報告暨其主任官吏之辯明書

會計檢查院認為檢查上有必要時得派主管官吏實地檢查此時豫先通知其直屬長官該長官得使主管官吏會同檢查

前兩項須經會計檢查院檢查之各官廳以外者亦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會計檢查院檢查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及憑證書類判決為正當時對該官吏發給核准狀解其責任於必要時發審核通知書使其聲辯或更正其錯誤若仍判決其不正當時通知其直屬長官執行處分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會計檢查院檢查日本銀行之計算決定為正當時通知財政大臣決定如不正當時通知財政大臣得要求相當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據會計檢查院之判決負賠償之責者非由天皇恩赦外直屬長官不得減免之

第二十二條

出納官吏怠於編送計算書及憑證書類或不遵守樣式時會計檢查院通知直屬長官得要求懲戒處分

第二十三條

關於政府之機密費會計檢查院不得檢查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檢查院發給核准狀之日起五年以內或由出納官吏聲請發現計算書有誤謬脫及漏重複記載時得行再審查
但發現有作偽之憑證時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出納官吏對於會計檢查院再審之判決不得請求再行審判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會計檢查院之事務章程以敕令另定之

附則(大正十年四月法律第五二號)

本法施行日期就各條分別以敕令定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修正大正十年八月以敕令第三九四號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他各條之修正大正十一年三月敕令第二〇號公佈同年四月一日施行)(未完)

定 報 價 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酌加郵費	全 年	半 年	每 期	期 限
	五十二期	二十六期	一 冊	冊 數
	三元二角	一元八角	八 分	價 目

編 輯 者

審 計 部 總 務 處

發 行 者

審 計 部 總 務 處

印 刷 者

國 華 印 書 館

地 址 中 山 東 路 鹽 政 牌 樓
電 話 二 二 二 七 二

本報啓事

(一)本部公報現出至第七十六期(即六月份)自二十六年七月起改爲週刊制每星期一出版年計出報五十二期此啓

(二)本報茲闢特載一欄採登有關審計之著作譯述如有投稿極所歡迎倘係譯本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登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酌以本報爲酬此啓

(三)本報對於以前贈閱之京內外各機關團體仍當斟酌贈送凡個人欲閱本報或商店有欲代銷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第一科照價訂購此啓

(四)本報自改週刊所有以前訂購各戶至第七十六期以後即計算所餘報資繼續按期照寄將所餘報資購完爲止此啓